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为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贷款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8XY2023026191,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128XY20230619102)。该担保属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夹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铆焊及辅助设备、飞机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三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8.5%。鑫三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鑫三合最近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1.03	19,274.36
负债总额	6,466.20	7,243.33
净资产	10,994.83	12,031.03
营业收入	6,656.90	7,243.33
净利润	11,461.03	12,031.03
净资产收益率	34.57%	37.01%
利息保障倍数	-0.69	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22	1,948.2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如招商银行向鑫三合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3.公司确认在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公司将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期间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反担保措施  
 1.鑫三合承诺为公司本次向鑫三合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从公司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2.根据鑫三合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17,501.20万元,净资产为11,461.66万元,鑫三合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鑫三合资产、净资产能够覆盖反担保金额。  
 五、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融资担保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业务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4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此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范围,未来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概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近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吴亦竹、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副总经理廖文敏、张超群、林国章、李爱红、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监事牟伟、郭敏。  
 公司管理人员:纪委书记何胜伟,总工程师郭新华,总经济师李书杰,四级职员高磊、首席技术专家刘江。

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

姓名	职位	拟在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数量	拟在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金额
吴亦竹	董事长	50	100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50	100
廖文敏	副总经理	50	100
张超群	副总经理	50	100
林国章	副总经理	30	60
李爱红	副总经理	30	6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30	60
牟伟	监事	20	40
郭敏	监事	20	40
合计		430	860

b.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止2023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量150,8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111,066,750.7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位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50	100
廖文敏	副总经理	50	100
张超群	副总经理	50	100
林国章	副总经理	30	60
李爱红	副总经理	30	6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30	60
牟伟	监事	20	40
郭敏	监事	20	40
合计		430	860

b.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自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计划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1%(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总股本269,100,077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九、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公司方案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九、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万份,占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271万份的比例为11.07%。  
 2.本次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31%。本次回购注销之前,公司总股本为243,22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76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3,222,000股变更为242,462,000股。  
 3.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务的议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71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000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0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605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8,400	5.04	-760,000	3.18
限售流通股	12,248,400	5.04	-760,000	3.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48,400	5.04	-760,000	3.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73,600	94.97	760,000	0.31
流通股	230,973,600	94.97	760,000	0.31
三、总股本	243,222,000	100	242,462,000	100

注: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43,222,000股减至242,46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3,222,000元变更为242,46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公司方案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九、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55.52万元(不含欠本)。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